

# 法人登記事件聲請狀

閱覽法人登記簿、補發法人登記證書  
為聲請 法人登記簿謄本、法人印鑑證明書 事項

法人名稱	
登記簿冊頁號數	第 冊、第 頁、第 號
法人事務所	
聲請人與法人之利害關係	( ) 聲請人係法人之董事長(理事長) ( ) 聲請人係法人之
抄錄或閱覽法人登記簿之部分或其他聲請事項	( ) 聲請發給登記簿謄本 份。(每份新台幣 200 元) ( ) 聲請發給法人印鑑證明書 份。(每份新台幣 200 元) ( ) 聲請補發法人登記證書。(聲請費新台幣 200 元) ( ) 聲請閱覽登記簿。 ( ) 聲請閱覽卷宗。(登記簿之附屬文件)
聲請原因及釋明、證明文件	一、用途： 二、釋明、證明文件：(依聲請所附具之文件勾選或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印鑑證明書之用途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害關係人身分證件及釋明利害關係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謹 狀	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處 公鑒	
(蓋印信處)	聲請人：  法定代理人： 蓋章  (註：聲請人如係法人，聲請人請填具法人名稱，法定代理人填負責人姓名。)
	住 所：
	代理人： 蓋章  住 所：
	電 話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- 備註：1. 委由受任人代理聲請者，應另附委任狀。  
2. 聲請印鑑證明書應就聲請份數加附 1 份，以供附卷備查(不另收費)。  
3. 聲請印鑑證明如用於辦理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、負擔，應符合該法人章程之目的，並附具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。